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接受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顺新科”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3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3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三、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eyang Zhenxing Zhongshun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289.1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振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住所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区）
邮政编码	414009
电话号码	0730-8536122
传真号码	0730-85538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chem.com.cn/
电子邮箱	zxzs@zschem.com.cn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幸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30-853612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化工产品生产供应商和配套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和双氧水等。

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专业的配套服务，提供品种齐全、品质优异的产品，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拥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双氧水的生产。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及各种规格双氧水生产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与中国石化、中国天辰、晋能控股、华阳集团、旭阳集团、中国纸业、金光纸业、太阳纸业、卫星化学、坤彩科技、龙佰集团和永荣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为公司后续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双氧水工作液为蒽醌法生产双氧水提供反应环境，其组分主要由氢载体和溶

剂两部分组成，其中蒽醌为氢载体，蒽醌加氢后形成氢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为氢蒽醌溶剂，生产双氧水的主要反应都在工作液中进行。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由于双氧水具有强氧化性，且分解后只产生水和氧气，不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是一种理想的化工氧化剂、漂白剂，被广泛应用在有机化工合成、造纸、污水处理、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医疗卫生、半导体及光伏等领域，助力国家化工制造向低碳化、绿色化转型。

公司是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长年深耕双氧水产业链，截至报告期末，拥有各项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掌握了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与先进工艺。公司立足于为国内外双氧水生产企业供应高品质工作液组分产品，为市场提供优质双氧水产品，同时依托自身在双氧水领域的长期技术沉淀，不断纵向延伸，已掌握 2-戊基蒽醌及高纯高浓双氧水生产工艺，为双氧水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产品保障。公司不断聚焦主营业务，为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9,679.06	47,865.75	24,24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6,565.28	29,706.07	14,47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2	38.20	41.52
营业收入（万元）	61,922.37	40,893.75	25,680.32
净利润（万元）	19,907.97	10,437.37	7,26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9,907.97	10,437.37	7,26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7,926.20	10,514.80	4,58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0.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6	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4	48.79	54.79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48.22	3,693.14	4,562.79
现金分红（万元）	4,32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6%	3.90%	4.4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双氧水产业不断发展，新应用不断拓展，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深化，行业参与者增加，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附加值较高的行业，部分产品毛利率较高，存在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行业下游向上游延伸、行业上游往下游延伸、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出现新的替代产品等可能性，进而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72%、54.37%和 54.81%，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但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国际油价等宏观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波动，2021年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2022年价格有所回落。可能存在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动或调整幅度无法覆盖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的情况，造成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上下游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双氧水工作液组分销售，报告期内，双氧水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有机化工合成、造纸、污水处理、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医疗卫生、半导体及光伏等行业。公司计划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一步扩张。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双氧水终端应用领域各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下游行业对双氧水及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的需求，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价格上涨和产量下降，则可

能导致公司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3%、40.13%、44.79%，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细分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竞争程度、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无法持续提升创新能力等措施来进行有效应对，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波动及下降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80.32 万元、40,893.75 万元和 61,922.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1.41 万元、10,514.80 万元和 17,926.20 万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出现回落。如未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公司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则公司未来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高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化工企业或知名上市化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受本行业客户采购惯例影响，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较多，同时伴有一定金额的赊销。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6,364.56 万元、12,983.92 万元和 13,527.61 万元。如果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因宏观政策、行业景气度或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会增加，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176.98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现金分红导致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降低的风险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总计分配 1,474.70 万元，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41%。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金额将下降。

2、经营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如乙苯、二正丁胺、发烟硫酸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或灼伤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对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的周期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降低的风险

双氧水及其工作液组分行业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其周期性主要依赖于下游如有机化工合成、造纸、污水处理、新能源电池、食品加工、医疗卫生、半导体及光伏等行业的发展。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对双氧水及其工作液组分的下游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双氧水及其工作液组分的需求发生变化，引起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涨价，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竞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污染物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需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可能出台更高的环保法规标准，对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公司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20 年末的 24,240.07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末的 59,679.0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6.91%。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包括新型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不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兴、陈攀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109,090,92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8.77%。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6）短期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按政府规划有序对七里山厂区实施搬迁，对七里山厂区磷酸三辛酯装置和四丁基脲装置实施拆除。短期内公司将损失部分磷酸三辛酯和四丁基脲的产能，短期内产能缺失可能导致公司在承接新订单时受到产能制约。在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工艺改进迅速提升现有装置的产能，及时对现有装置的产能备案进行更新，公司将会错过发展机遇，使自身处

于不利的竞争地位。

(7) 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办理续期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化工产品受到严格的行业监管，须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及许可证书的续期。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3、技术风险

(1) 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淀了多项生产工艺、技术诀窍和精细化管理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技术泄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才激励及约束机制未能持续完善，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存在相关精细化管理经验被竞争对手吸收利用的风险，从而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专注于双氧水工作液组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双氧水行业。随着技术的积累，公司在 2022 年将产品线进行了扩充，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报告期公司投资新建双氧水生产线和 2-戊基蒽醌生产线。公司推出的产业链上下游的新产品存在不被市场认可、无法打开销路的风险。如果新产品无法有效开拓市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过氧化氢产业链项目”、“碳中和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

竞争加剧等情形，将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期顺利投产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明确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有效报价不足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96.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96.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385.5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过氧化氢产业链项目		
	碳中和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指定阚泽超、倪晓伟作为中顺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阚泽超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阚泽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倪晓伟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主持或参与敏芯股份 IPO、悦心健康非公开发行、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龙蟠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倪晓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熊烨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夫定、毛正晔、李淳、肖翔云、乔宏图、鲍雪丽

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二、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化工产品生产供应商和配套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和双氧水等。公司在上述业务所属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掌握了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根据生产计划建立以询比价为主的非招标采购模式，根据业务特点按照“以销定产”及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保障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1）业绩持续增长且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均呈现快速上涨趋势。营业收入由2020年度25,680.32万元增长至2022年度61,922.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5.28%。资产规模由

2020 年末 24,240.0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59,679.0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6.91%。股东权益由 2020 年末的 14,470.39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46,565.2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39%。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整体经营稳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业务规模较大。

（2）行业向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各种规格双氧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我国化工合成如己内酰胺、环氧丙烷等产品的产能增加和新工艺推广对双氧水的使用，使双氧水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并在下游应用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造纸、印染是我国双氧水的两大传统消费领域，以往使用含氯漂白剂所产生的漂白废液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危害，双氧水作为新型环保氧化剂已经大规模应用于纸浆漂白工业中，其漂白效果好，对环境无污染。同时，随着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污水处理要求日趋严格，双氧水在污水治理应用中的占比也在逐步提升。双氧水直接用于锂电池、光伏、半导体生产，随着新能源、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双氧水使用量持续增加。

随着我国城市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石油化工行业对安全环保要求的提升、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不断拓展的双氧水市场将成为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和双氧水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为公司所处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所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双氧水产业链多年，产品线较丰富，国内具备同等产品布局的企业较少，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中国石化、中国天辰、晋能控股、华阳集团、旭阳集团、中国纸业、金光纸业、太阳纸业、卫星化学、坤彩科技、龙佰集团和永荣集团等知名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标准，具有较高的行业技术水平，并在产业链纵向延伸。公司已掌握双氧水工作液组分、各种规格双氧水及相关化工资源再利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并持续改进，同时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成本控制优秀。

（3）公司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营销能力及客户基础，客户口碑与客户推荐是公司产品主要推广模式。公司客户以终端生产企业为主。自规模化生产以来，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及优异的产品品质，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综合服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综上，公司具有“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的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2-乙基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在双氧水、钛白粉、农药等生产过程中起到助剂的作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公司采用三光气法取代光气法生产四丁基脲，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双氧水被广泛用作环保型氧化剂，而“双氧水氧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产业，相关下游应用契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提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我国由石化化工大国向强国迈进。”公司所生产的产品蒽醌、磷酸三辛酯、四丁基脲为精细化学品，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行业统计资料，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大盘蓝筹”特色；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所采取的业务模式执行情况，确认目前的业务模式是否成熟，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产业政策及布局情况等；

③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对其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

④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等资料，并通过网络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获得荣誉、专利等情况；

⑤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并核实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⑥查阅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说明，核实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确认发行人是否具备行业代表性；

⑦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所在行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对照和比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同时，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并明确了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680.32万元、40,893.75万元和61,922.3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67.74万元、10,437.37万元和19,907.97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以及保荐人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43 号），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

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合同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42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289.1561 万元，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数不超过 4,096.3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85.55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89.1561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96.3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三章 3.1.2 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 32,944.98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净利润为 17,926.2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3,404.1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28,496.4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逐项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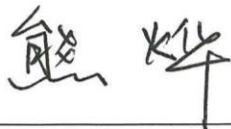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中顺新科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国泰君安同意作为中顺新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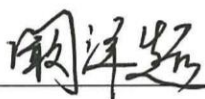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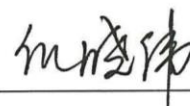


熊 烨

保荐代表人：



阚泽超



倪晓伟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